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2020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整体情况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南县国家湿地公园牌子，归口县委县政府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及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制定和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行驶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职能。综合协调管理范围内水务、渔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3）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发展计划、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功能建设。按照自然保护区规划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设置项目标志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4）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工作，救护和处理送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修复建设项目的策划及获准后的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自然资源展示，向社会公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地理地图和界线。

（6）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综合管理、日常巡查管护，

（7）负责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旅游秩序，组织开展观光旅游。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内设职能股室 5个，包含综合股、资源保护股、宣传教育股、舵杆洲管理站、天星洲管理站。有在职人员 18 人。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局总编制为 24 个，其中全额事业编 24个。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总支出1387.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0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14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2万元，设备购置68.75万元。

1、无公款出国（境）费用。没有以招商、考察为由的出国（境）旅游，没有公款支付应有个人承担的差旅费用。

2、机关财务管理。2020年机关办公费3.95万元，差旅费5.68万元，公务接待费9.41万元。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相关制度规定，未违规发放节日慰问、加班补助、奖金等其他补助。2020年在财政账务检查期间发现的部分招待发票未附接待函和未注明陪同人员以及部分差旅费未附差旅审批涵的3三处不规范，已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及差旅报销的相关制度，控制相关预算。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级专项资金1008.26 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5万元，勘界立桩维护费10万元，行政执法10万元，科研监测22万元，巡护装备5万元，生态保护科教12万元，湿地及鸟类栖息地生态修复20万元，争资立项8万元，网络专线8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894.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占总额74.25%，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执行及时有效，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坚决执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转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

四、不足和建议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去南县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质量有待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2020年度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2020年项目支出1084.3万元。其中：1、生态保护科教16.8万元：负责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2、科研监测16.8万元：3、行政执法5.79万元：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淞澧洪道、藕池河中支、西支、三仙湖水库、南茅运河区域进行日常巡护执法；4、湿地及鸟类栖息地生态修复18万元：用于湿地范围内生物多样性恢复；5、争资立项7.9万元；6、网络专线7万元：保证湿地网络畅通；7、巡护装备5.48万元：湿地巡护装备补充；8、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4万元：湿地内野生动物保护及野生动物救护；9、勘界立桩维护费10万元：用于湿地界碑界桩修复保养；10、天星洲管理站739.51万元：用于天星洲企业改制人员费用；11、舵杆洲管理站192.63万元：用于舵杆洲企业改制人员费用；12、湿地设备购置14.01万元：湿地巡护必须设备的购置；13、图斑整改0.44万元：负责益阳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反馈的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80处破坏图斑的销号；14、湿地调规1.86万元：为优化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区划，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落实城乡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在原有总体规划即将到期的背景下，开展湿地公园调规及下一步总体规划工作；15、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30.08万元：小微湿地整治修复；16、湿地保护与恢复14万元：天星洲南渡湖堤岸线生态恢复。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生态保护科教专项：对全县的湿地宣传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安排部署，通过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进行了广泛的湿地宣传，重点宣传湿地类型、功能、效益、法规及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形成了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提高了全民湿地保护的自觉性。2020年湿地宣传教育中心共接待参观者35000余人，发放湿地宣传单和宣传手册15000余份。

2、科研监测专项：开展资源调查，促进了生态系统保护。在保护区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我们聘请了（北京丰草长林科技有限公司）对保护区的主要资源进行了多次较全面的调查，建立了监测体系。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实了保护管理力量。一是组织力量整合队伍成立了执法办公室，人员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改善了保护区设施；三是充实了保护管理力量。

4、行政执法专项：积极开展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内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负责天星洲、舵杆洲区域权属范围内的禁捕和“三无”船舶清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层层压实责任，并成立了综合执法大队，明确专人负责，并安排了执法船4条，购置了执法无人机3台，执法记录仪6台，及其他相关相关执法设备。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巡护里程3900公里，收缴违规网具505条，“三无”船舶51艘。办理非法捕捞案件5起，抓获嫌疑人2名，渔获物小龙虾700余斤，其中1人已移送公安机关。

5、湿地保护及鸟类栖息地生态修复专项：对湿地和鸟类栖息地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和改善，投放水生动植物等，有效的改善了湿地生态环境。

6、网络专线专项：对天星洲、舵杆洲、湿地宣教中心设置了网络专线，优化了网络结构保证了业务的畅通。

7、争资立项专项：2020年，我们圆满完成争资立项指标任务500万元。

8、巡护装备专项：配备了摩托车等交通工具，采购了优质巡护服装，尽最大程度保障了巡护人员人身安全。

9、勘界立桩维护专项：对沱江流域、藕池河中支、藕池河西支、南茅运河、淞澧洪道立桩维护。

10、天星洲管理站：通过对天星洲企业改制后各类人员的妥善安排，以及天星洲项目的正常开展，其各方面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

11、舵杆洲管理站：通过对舵杆洲企业改制后各类人员的妥善安排，以及舵杆洲项目的正常开展，其各方面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

 12、湿地设备购置：湿地无人机采购及基本设备购置，为湿地巡护提供设备支撑。

13、湿地图斑整改项目：通过收到益阳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反馈的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80处破坏图斑情况，经过两轮申请销号，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内80个破坏图斑现已销号成功80个，经市人民政府确认全部销号成功。

14、湿地调整规划项目：为优化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区划，提高管理水平，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落实城乡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在原有总体规划即将到期的背景下，进行的湿地调规。

 15、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完成了育新电排渠入河口1000米淤泥清理以及垃圾打捞。种植水土涵养林水杉584株，含笑282株。种植完成了湿地水生植物美人蕉、旱伞草、金钱草、再力花、黄菖蒲、狐尾草、泽泻、细叶莎草等栽植1000m²。投放鲢、草鱼、青鱼、斑鲫等水生动物2000尾。设立项目公示牌1个。

16、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天星洲南渡湖堤岸线枫杨、桑、乌桕、苔草、东方香蒲等栽植51425株（丛、支）；南渡湖水域金鱼藻、苦草、菹草、黑藻、莲藕等种植29167株（丛、支）；投放鲫鱼、泥鳅、铜锈环棱螺、黑斑蛙等水生动物92139尾；购置了相机长焦镜头1个、笔记本电脑1台、宣传标牌8块、警示牌19块、界碑5块；完成了湿地水文、气象、动植物等生态监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标准，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1. 项目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财政已拨款1139.18万元，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下设综合股管理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记录项目的各项支出，并有财务进行监督和核算。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采取查阅凭证和资料、审计等形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手机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报告。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专项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如《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1. **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关于以上项目资金情况有以下几点：1、项目立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3、项目的长期绩效目标是通过以上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恢复洞庭湖区湿地的生态功能、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改善珍稀濒危候鸟的栖息环境和恢复生物多样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有效的保护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和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区域内的河流水系、平原湖泊和沼泽湿地的生态安全，充分发挥了湿地提供优质水源、净化污染物、控制侵蚀、保护土壤、调节气候、休闲娱乐和文化科研等功能。4、项目本年度目标主要是在较好的完成湿地项目管理，通过对湿地项目管理做好湿地发展的长期规划5、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值保持：从产出的角度来看，以上项目资金涉及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方面，指标值合格率一般在95%-99%之间；从效益指标的角度，所涉及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指标值的利用率、安全性、满意度一般在95%-99%之间。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我检查和自我评估，我单位2020年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财务法规和财务制度执行，单仍存在专用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过程中，我们将强化基层与实际工作的调研，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做到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专业知识培训，让相关人员能深入学习与绩效评价相关的知识。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3.8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3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附件2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5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4.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 分 | 　 | 　 | 93.5 | 　 | 　 |